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鎮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之115年度桃交簡字第81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5年度偵字第66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鎮遠（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上午8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台7線由慈湖往復興區方向行駛，行經台7線6.8公里處中央分向限制槽化線路段，其同車道前方適有廖榮發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掃街車），緩速前行以執行清掃路面工作，被告本應注意行經設有彎道標誌之路段，不得超車，且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及槽化線，禁止跨越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行經設有彎路標誌之中央分向限制槽化線路段，貿然左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槽化線，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，欲超越前方廖榮發所駕駛之掃街車，適對向車道有陳奇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7線由復興區往慈湖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行經設有彎道標誌之路段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直行行經，見狀緊急右偏閃

避，失控擦撞右側路肩處之人行道台階後，因而人車倒地，致陳奇威受有第5至6胸椎椎體穩定之爆裂閉鎖性骨折、第7至8胸椎椎體穩定之爆裂閉鎖性骨折、創傷性血胸、創傷性氣胸、雙側肺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多處損傷等傷害，經陳奇威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不經言詞辯論之刑事簡易案件，告訴人如於第一審簡易判決正本送達前合法撤回其告訴，應即發生撤回告訴效力。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固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向第一審法院提出，但如誤向其他司法機關提出，亦可認為有效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5號、111年度台非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謝鎮遠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陳奇威業於115年4月30日達成調解，並於115年5月20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撤回告訴，有蓋有該署收狀章之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桃交簡卷第25至29頁），而本院115年度桃交簡字第81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因行簡易程序，未經言詞辯論，原判決於115年5月26日判決後，於同年6月2日送達被告，有原判決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桃交簡卷第17至21、37頁）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告訴人於第一審簡易判決正本送達被告前，業已撤回告訴，應即發生撤回告訴效力，縱誤向其他司法機關提出，亦可認為有效，是告訴人既已於第一審簡易判決正本送達被告前撤回告訴，本案依法本應為不受理判決，原判決未能審酌上情，仍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被告上訴意旨以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

自應將原判決撤銷，逕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施敦仁

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